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94 号）（“反馈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就反馈意见涉及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原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起至本函出具日止，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减持大唐发电的任何股份；

2、本函出具后至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间内，大唐集团亦无减持计划，且大唐集团承诺，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该期间内不会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减持大唐发电的任何股份；

3、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项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大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大唐发电所有。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